



**UNIVERSE ENTERTAINMENT AND CULTURE
GROUP COMPANY LIMITED
寰宇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6)

(「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採納)

A. 組成

1. 提名委員會(「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由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成立。

B. 成員和法定人數

1. 委員會須由董事會委任及至少包括三名成員。過半數之委員會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 法定人數為兩名委員會成員。倘若只有兩名委員會成員出席，則該兩名委員會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倘若多於兩名以上之委員會成員出席，則大多數委員會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在任何會議上產生之問題應由簡單多數票決定。

C. 主席

1. 委員會之主席(「主席」)須由董事會任命。主席必須由董事會之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有責任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作出聯絡。
2. 當主席缺席時，其餘出席之委員會成員應從彼等之董事會之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中選出其中一位主持委員會之會議。

D. 會議

1. 委員會最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
2. 委員會可因應主席之要求下進行會議。
3. 任何委員會成員皆可要求召開會議，倘若彼認為有此需要。
4. 會議可以在親身出席、通過電話或視頻會議形式進行。委員會成員可以通過電話會議或類似之通訊設備參與會議，惟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須能夠互相聽到每位與會者之說話。
5. 倘若在委員會認為適當及邀請下，董事會主席應與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出席會議。
6. 由所有委員會成員簽署之書面決議相等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委員會會議上獲通過之決議具有之效力及作用。
7. 委員會之秘書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擔任。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其他任何具備合適資格及經驗之人士為委員會之秘書。

E. 會議通告

1. 在任何委員會成員之要求下，委員會會議應由委員會秘書召開。
2. 任何會議之通告必須於任何將會舉行之會議至少十四(14)天前給予所有委員會成員，除非所有委員會成員一致豁免該通告。不論發出通告之通知期長短，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該成員將被視作已放棄通告所需之通知期長短論。
3. 將會討論之會議議程連同證明文件應於會議之日期前之合理期間內送交委員會成員和其他與會者。
4. 任何委員會成員有權通知委員會秘書，將有關委員會職能之其他事項包括於委員會之會議議程內。

F. 會議記錄

1. 出席委員會會議之委員會秘書(或彼之代表)應準備具有足夠詳細會議過程及所有該等會議之決議案，包括出席會議人士之姓名。會議記錄亦應該包括任何委員會成員提出之任何關注和／或表達之反對意見。
2. 在每次會議開始時，委員會秘書應確定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及適當地作出記錄。有關之委員會成員不得計算在法定人數內，及彼必須在彼和／或其聯繫人有重大利益之委員會之任何決議之表決上投棄權票。
3. 委員會會議記錄之初稿及最終版本應在會議結束後之合理時間內分別發送到所有委員會成員以作彼等評論和記錄之用。
4. 委員會秘書應保存完整委員會會議記錄，及可供予任何委員會成員和／或董事在任何合理之時間及合理之通知下以作查閱。

G. 股東週年大會

1. 主席應盡量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回應任何股東在委員會之事項上提出之問題。
2. 倘若主席未能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彼須安排另一位委員會成員，或者其正式委任之代表(倘若其未能安排另一位委員會成員)代其出席。該等人士應準備回應任何股東在委員會之事項上提出之問題。

H. 報告責任

1. 每次會議後，主席應正式向董事會報告委員會之職責和責任範圍內之所有事項。
2. 委員會應向董事會作出在其職權範圍內有需要採取行動或改善之其認為適當之任何建議。
3. 在委員會秘書之協助下，委員會應編製一份列於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報告內有關其角色和事項之報告予股東。

I. 委員會的權力

委員會可以行使以下權力：

- (1) 向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的任何僱員及專業顧問索取其所需的資料、要求上述人士準備及提交報告、出席委員會會議並提供所需資料及解答委員會提出的問題；
- (2) 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評審有關董事的表現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3) 如委員會覺得有需要，可就涉及本職權範圍的事宜對外尋求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包括獨立的人力資源顧問公司或其他獨立專業人士)，以及確保具相關經驗及專業才能的外界人士出席委員會會議。委員會有權進行其認為適當的調查(包括但不限於訴訟、破產及信譽查冊)、報告或公開徵募及取得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前述費用均由本公司承擔；
- (4) 對本職權範圍及履行其職權的有效性作每年一次的檢討並向董事會提出其認為須要的修訂建議；及
- (5) 為使委員會能恰當地執行職責，委員會可行使其認為有需要及權宜的權力。

本公司應提供充足資源予委員會以履行其職責。

J. 委員會職責

1. 委員會負責履行以下職責：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觀點)，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並協助董事會維護董事技能矩陣；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d) 向董事會提呈下列事項的建議：

- (i) 作為董事會成員所應有的角色、責任、能力、技術、知識、經驗及多元化觀點並確保提名委員會中至少有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
- (ii) 委聘非執行董事的政策；
- (iii)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其他董事會委員會的組成；
- (iv) 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擬作出的變動；
- (v) 具備合適資格擔任董事的人士；
- (vi) 挑選被提名人士出任董事；
- (vii) 輪流退任董事的重新委任，於此，須考慮其等的工作表現及對董事會繼續作出貢獻的能力；
- (viii) 在任多於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去留問題，並就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繼續委任與否向本公司股東就審議有關決議案贊成與否提供建議；
- (ix) 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
- (x) 董事繼任計劃(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及
- (xi) 關於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包括為執行該政策而定的任何可衡量目標；

(e) 在履行上述責任或本職權範圍項下的其他責任，對下列各項給予充份考慮：

- (i) 董事接替計劃；
- (ii) 本集團為保持或加強本集團的競爭優勢所需要的領導才能；
- (iii) 市場環境的轉變及本集團營運市場的商業需要；
- (iv) 董事會成員所須具備的技能及專才；

- (v) 由董事會不時採納的關於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及
- (vi)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對上市發行人的董事的相關要求；
- (f) 就任何按上市規則須事先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的現任董事或建議委任董事與集團成員的擬定服務合同作出檢討，向本公司股東就該擬定服務合同條款的公平及合理性、服務合同對本公司及整體股東而言是否有利及本公司股東應怎樣作表決，向本公司股東提呈建議(不包括該等亦同時為於相關服務合同有重大利益的董事)；
- (g) 協助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的績效，包括對每位董事投入時間及對董事會貢獻的評核，以及評估董事有效履行其職責的能力；
- (h) 確保每位被委任的非執行董事於被委任時均取得正式委任函件，當中須訂明對其等之要求，包括工作時間、董事會委員會服務要求及參與董事會會議以外的工作；
- (i) 會見辭去本公司董事職責的董事並了解其離職原因；
- (j) 在適當情況下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及每年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及有效性並確保在公司治理報告中披露相同內容或其摘要，包括提名委員會為落實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訂立的可衡量目標，以及達成該目標的進展情況；
- (k) 協助董事會制定人力資源多元化政策(包括高級管理層)，並定期檢討該政策的實施情況與成效，同時監督相關目標的達成進展；
- (l) 制定及在適當情況下檢討提名董事的政策，提名政策列明(其中包括)提名程序、流程及準則，以篩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及
- (m) 考慮及執行董事會委派的其他事項。

2.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該列明：
 - (a) 用以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其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 (b) 如果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原因；
 - (c) 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技能及經驗；及
 - (d) 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K. 其他

1. 每位委員會成員應給予足夠之時間和專注於彼作為委員會成員之職務。彼應透過按時出勤和積極參與，令公司受惠於其技能和專業知識。
2. 委員會應在本公司的網站及聯交所的網站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 完 -

若該等職權範圍的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有異，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